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制订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我们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